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运祥	联系人	何运祥		
通讯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0286530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023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4°07'1.04"，北纬：24°56'45.45"，占地面积1080万m²。为配合企业发展的需求，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在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开展《年产1000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将现有的7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中的2条取消，改造成2条硬塑布料加工生产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因此，建设单位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我司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硬塑布科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7'1.04"，北纬：24°56'45.45"，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琢成废塑料加工有限公司，西面为朗天废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北面为尚琪废塑料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规模

项目拟将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现有的 7 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中的 2 条取消，改造成 2 条硬塑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跟仓库进行了对调，已通过验收确认，本项目依托原生产车间建设。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兼消防水池）	180	容积：360m ³	依托，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办公楼	636	1908	依托，琢成、尚琪、崇璧 3 家共用
	综合楼 A	550	1650	依托，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综合楼 B	550	1650	
	综合楼 D	477	1431	
储运工程	仓库	1560	1560	依托原有

	厂内道路	2000	/	
公用工程	供水	/	/	依托, 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配电房 1	63	63	
	配电房 2	63	63	
环保工程	集气罩	1~2m ² , 2 套		依托原有
	FDSF-180 型有机废气净化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50	50	依托, 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一般废物仓库	100	100	
	消防水池	250	容积: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312	容积: 624m ³	
	三级化粪池	20	30m ³	

2、工程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6.67%。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硬塑布料	1000t/a	---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粒	t/a	1000.06	原废塑料项目的产品做为本项目原料

5、项目设备情况

拟建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开炼机	2 台
2	压延机主机	2 台
3	压延机副台	2 条线

4	压延机减速箱	2 台
5	拌料机	2 台
6	破碎机	4 台
7	降温风管	2 支
8	变频器	2 个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循环水池用水，冷却设备的循环用水量为 4m³/h，项目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则循环水流量为 96m³/d（即 24000m³/a），其中 5%蒸发损耗，则项目需补充新鲜水量 4.8m³/d（即 12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能源及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依托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已建成供电系统能够保证本项目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可由原项目的工作人员兼顾，不需新增劳动定员，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250 天。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主要为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韶环审[2014]467 号”）；原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5]405 号”），相关环保手续完善，详见附件。根据业主提供以上资料，对原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1、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5 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兼作破碎、造粒生产区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兼消防水池)	180	容积: 360m ³	依托现有设施(现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办公楼	636	1908	琢成、尚琪、崇璧 3 家共用
	综合楼 A	550	1650	倒班休息间和产品质量检测, 依托现有设施(现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综合楼 B	550	1650	
	综合楼 D	477	1431	
储运工程	仓库	1560	1560	兼作原料分选区
	厂内道路	2000	/	8m 宽道路
公用工程	供水	/	/	市政接入 DN100 供水管
	配电房 1	63	63	依托现有设施(现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配电房 2	63	63	
环保工程	集气罩	1~2m ² , 7 套		自建自用
	FDSF-180 型有机废气净化塔	7 台造粒机共用 1 套,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50	50	依托现有设施(现鸿日等 5 家公司共用)
	一般废物仓库	100	100	
	消防水池	250	容积: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312	容积: 624m ³	
	三级化粪池	20	30m ³	

特别说明: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考虑到车辆进入停靠不方便的问题, 将原定的生产车间跟仓库位置进行了对调, 并已通过验收; 以上表格关于生产车间跟仓库的信息已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2、原项目产品方案

表 6 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1	再生塑料粒	21872.5

3、原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1	PE(聚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22000	各种废塑料的加工程量会根据市场
2	PS(聚苯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3	PVC（聚氯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需求有所变化。一般情况下，PE和PP废塑料约占总量的90%，其他种类的废塑料占10%
4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	
5	PC（聚碳酸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6	PP（聚丙烯）废碎料及下脚料	
7	PA（聚己内酰胺）废碎料及下脚料	
8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4、原项目设备情况

表 8 原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破碎机	GW-500 型	2
2	造粒机	双螺杆（Φ80mm）	7
3	活性炭吸附塔	7台造粒机共用1套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500m ³ /h	1
4	集气罩	每台造粒机1套2个集气罩风量1500m ³ /h	7
5	叉车	电动叉车	1

二、原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项目于2014年8月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2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1月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韶环审[2014]467号”)，原项目于2015年9月委托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所编制完成《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2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决定书(批复“韶环审[2015]405号”)，具体情况详见表9。

表 9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及验收情况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2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韶环审[2014]467号，已审批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2000吨废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韶环审[2015]405号，已审批

三、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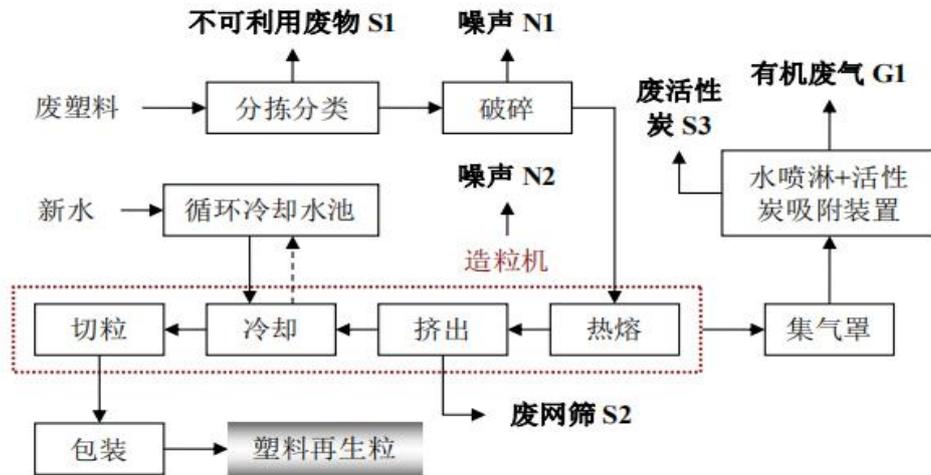


图 1 原项目废旧塑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废塑料经工人初步分拣分类后放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根据塑料性质不同部分可不经破碎处理），再经造粒机进行热熔、挤出、冷却等加工后即制成塑料再生料打包出售；原项目将全部采用已清洗过的，无夹带的泥沙或油污，故在厂区不需再进一步清洗加工。

四、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项目污染源分析主要以业主提供的《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5 年 9 月）为依据，对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墨江，对墨江的影响很小。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机械设备噪声，如破碎机、造粒机、循环水泵和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60~90db（A）。采取设备减振、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②一般固体废物：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废网筛、生活垃圾、污泥等。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处理，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联单”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暂存后外卖或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5、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0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	处理方法	消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540t/a	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t/a	540t/a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7.56t/a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6.8t/a	0.76t/a
		非甲烷总烃	7.56t/a		6.8t/a	0.76t/a
		颗粒物	9.07t/a		6.8t/a	2.27t/a
一般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		110t/a	交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置	110t/a	0t/a
	废网筛		0.07t/a	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	0.07t/a	0t/a
	生活垃圾		6t/a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	6t/a	0t/a
	污泥		6.8t/a	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后外运填埋处理	6.8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2t/a	资质单位处理	27.2t/a	0t/a
噪声	机械	噪声	60-90dB(A)	隔音、减振措施	—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五、扩建前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处理，不会存在突出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始兴县位于广东北部，南岭山脉南麓，居北江上游、浈江中游地带，地跨东经113°54'~114°22'，北纬24°31'~25°60'。东与江西全南县相连，南与翁源县毗邻，西与曲江县交界，北与南雄县接壤，扼粤赣公路要冲。总面积2174.12平方公里。

太平镇为始兴县城所在地，位于县域北部，北临楠雄镇，南与城南镇隔江相望，西与沈所镇隔江相望，东接顿岗镇和马市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和物资集散地。全镇土地总面积共163.7平方公里，其中山林面积18万亩。辖16个村4个社区居委会，全镇总人口5.7万人。2000年通过了省农村小康达标验收，是省府确定是268个中心城镇之一。

2、地质、地形、地貌

始兴县内四面环山，中部属平原地区，西部属半山区，东南部属山区，东北部属丘陵地区。

中生代末期或新生代初期，花岗岩开始侵入（燕山运动），使地层突起，构成连绵高峻的褶皱山脉。浈江流域的“南雄拗陷盆地”（包括始兴县城大盆地）即此时形成。大约在新生代第三纪（约2500万年前），岩层上升，经过长期的风化和流水的侵蚀、切割，形成风景独特的奇峰或岩洞，如鹅井、罗围以及远迢的凉伞岩，黄所北部的铜钟寨、阿公岩等地均属丹霞地貌。到了第四纪更新世又沉积了近代冲击层，多数成一级阶地，少数成河漫滩，均向河床倾斜，其倾斜角度相当小，堆积物的成分差异较大，有轻壤质、中壤质、砾质，但以壤质为最普通。这些近代冲击层与洪积层即处在当今的县城大盆地及各乡的河谷盆地地带，形成主要的农业耕作区域。

3、气象、气候

始兴县属中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19.6℃，一月平均气温9.4℃，七月平均气温28.4℃。一般无霜期296天，年降雨量1825毫米，多集中于4-6月。

始兴境内年平均气温19.6℃，月平均最高气温31.5℃，月平均最低气温9℃；年均最高气温31.5℃，年均最低气温9.9℃；年平均日照1582.7小时；太阳辐射总量102.1千卡/平方厘米，年有霜日平均15天，无霜期298天；年降雨量1468毫米，春末夏初雨量集中，4-6月总雨量平均680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46.3%，11-1月降雨量少，

为 156.2 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 11%；年内风的频率以东方居首，东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 1.6 米每秒。

4、水文

始兴县河流众多，有大小河流 220 条，其中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6 条，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墨江、澄江三大支流，主河道长 271.6 公里，共计流域面积 2190 平方公里。墨江，珠江水系北江上游一级支流，位于广东省始兴县境。由南向北流经隘子、司前、顿岗、始兴县城后，再从东向西于江口汇入浈江（北江上源段）。流域面积 1367 平方公里，河长 89 公里，坡降 2.38%。以始兴县城墨江桥为控制，墨江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 12.7 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 2.94 亿立方米，保证率 P=90%时径流量为 6.77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为 2.46 亿立方米。墨江水量丰富，有利于沿岸的工农业发展。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始兴县有林面积 254 万亩，占始兴县总面积的 78.8%，森林覆盖率达 78.8%，森林覆盖率达 76.6%，活木立蓄积量 1221.7 万立方米，年生长量 35 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 6 万立方米。毛竹 20 万亩，年产毛竹 180 万条。

始兴有野生动物 190 多种，其中毛皮兽 40 多种，鸟类 80 多种，江河生长鱼类 30 多种。始兴植物资源非常丰富，仅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就发现有高等植物 1642 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观光木、伯乐树、伞花木、野茶树、金叶含笑、木莲、山桐子、野大豆、白桂木等。其中观光木被古生物学家称为“史前遗老”。

项目所在地 1km 范围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栖息。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1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所属类别或是否属于该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III类水质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二类区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3类功能区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自然保护区、风景保护区	否
6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发布的 2019 年 7 月份始兴县空气质量月报中显示，4 月市区 AQI 优良达标率为 100%，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PM_{2.5} 月均浓度为 1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月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墨江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水质目标为 III 类。因此，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韶关市始兴县环境保护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始兴县 2019 年 7 月地表水质量月报，2019 年 7 月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达到 II 类水质，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12 始兴县 2019 年 7 月地表水质月报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	水质类别	水质达标率 (%)
瑶村垵	II类	III类	100
墨江出口	II类	III类	100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韶环审[2014]467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受人为因素干扰，目前以人工植被为主，陆生植物的生物多样性较差，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内的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3、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经过现场勘查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13，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5。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 m	保护类别
1	莲塘下	西南	79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纱帽岗村	南	550	
3	细罗屋	南	650	
4	大罗屋	南	820	
5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段）	西南面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CO</th> <th>PM_{2.5}</th> <th>TVO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均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td> <td>35</td> <td>—</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80</td> <td>150</td> <td>4</td> <td>75</td> <td>—</td> </tr> <tr> <td>小时平均值</td> <td>500</td> <td>200</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8小时均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PM _{2.5}	TVOC	年均值	60	40	70	—	35	—	日均值	150	80	150	4	75	—	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10	—	—	8小时均值	—	—	—	—	—	60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PM _{2.5}	TVOC																																			
	年均值	60	40	70	—	35	—																																			
	日均值	150	80	150	4	75	—																																			
	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10	—	—																																			
	8小时均值	—	—	—	—	—	600																																			
	<p>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溶解氧</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粪大肠杆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5</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粪大肠杆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p>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粪大肠杆菌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10000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粪大肠杆菌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10000																																		
	<p>3、根据噪声功能区划，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塑形产生的 VOCs 及破碎回收产生的颗粒物，其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VOCs	30mg/m ³	2.9kg/h（15m 高排气筒）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2.9kg/h（15m 高排气筒）	1.0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1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	20	100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限值	40	10	10	5	1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第36号环保部公告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60kg/a，有组织 VOCs 31.5kg/a，无组织 VOCs：35kg/a。建议总量指标为：VOCs 31.5kg/a，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取得的废气总量中进行分配。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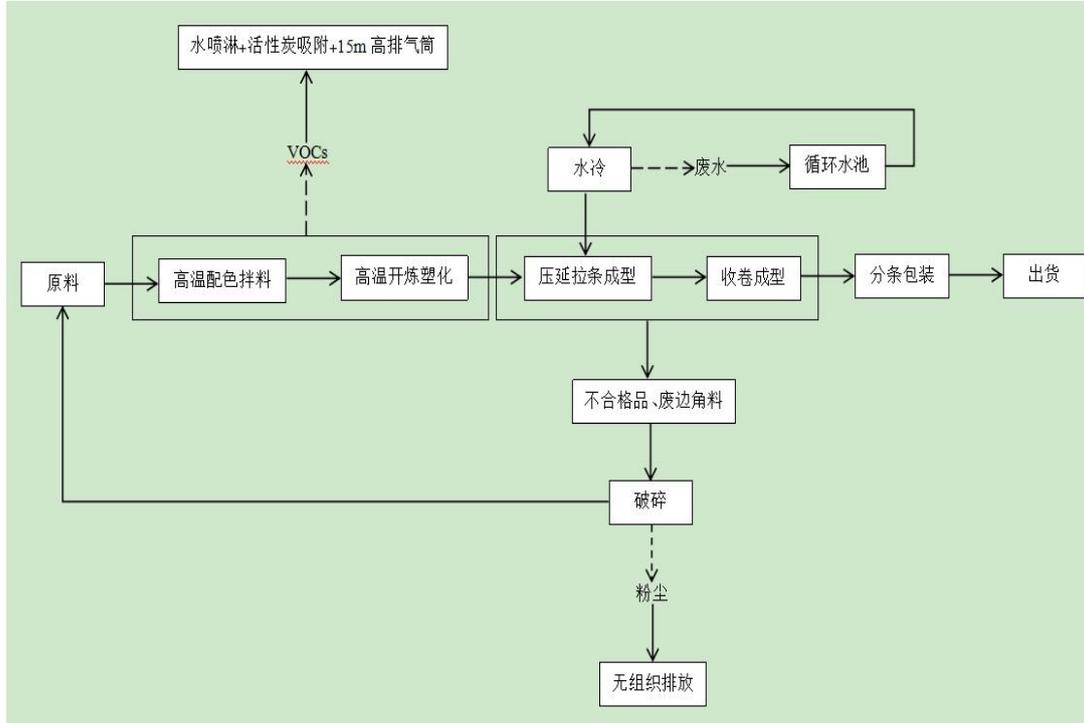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进入拌料机先高温配色，再进行高温开炼塑化，用水冷却后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最后分条包装得到成品后出货。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1%，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3%，均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进入高温开炼塑化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0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艺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挤塑设备	塑化工序	VOCs、废活性炭
		破碎设备	破碎工序	粉尘
2	废水	水冷设备	水冷工序	生产废水
		化粪池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3	噪声	破碎、挤塑设备等	所有工序	噪声
4	固废	挤塑设备、压延设备	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工序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垃圾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次技改扩建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厂房均已建成多年，本项目施工期仅需将现有的厂房内 2 条生产线取消，改造成 2 条硬塑布料加工生产线，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和安装，无需新建厂房，无土木工程建设，且施工期很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塑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破碎回收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还包括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工序，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几乎不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

(1) 加热塑形 VOCs

本项目加热 PVC 无固定熔点，加热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即 VOCs。产生的 VOCs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塑料原料的 VOCs 产污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的使用量为 1000.06t/a，根据计算，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5t/a。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10500m³/h），故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15t/a、排放浓度为 0.5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具体见下表。

表 2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0.315	0.035
废气量 m ³ /h		10500	
处理措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排放高度 m		15	
收集效率%		90	/
处理效率%		90	/
排放量 t/a		0.0315	0.035
排放浓度 mg/m ³		0.5	/
排放速率 kg/h		0.00525	0.00583
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0	1.0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9	/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会送入破碎机中破碎再生，破碎原料进行生产。本项目边角料约 30 吨、不合格品约 10 吨，即需破碎的量为 40 吨，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塑料原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根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水污染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技改扩建后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冷却设备对加热塑性工序后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约为 4m³/h，项目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则循环水量为 96m³/d（即 24000m³/a），其中 5%蒸发损耗，则项目需补充新鲜水量 4.8m³/d（即 1200m³/a）。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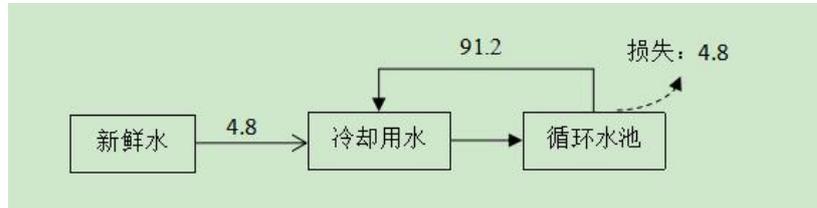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示意图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次扩建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见下表。

表 22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数量
1	开炼机	80	2 台
2	压延机主机	85	2 台
3	压延机副台	80	2 条线
4	压延机减速箱	75	2 台
5	拌料机	75	2 台
6	破碎机	85	4 台
7	降温风管	80	2 支
8	变频器	70	2 个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技改扩建后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②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3%，本项目年产硬型 PVC 布料 1000t，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1%，本项目年产硬型 PVC 布料 1000t，则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0t/a，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本项目活性炭用于吸附 VOCs 废气。加热塑形工序废气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15t/a，排放量 0.0315t/a。VOCs 经过水喷淋去除效率约为 30%，则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为 0.198t/a。相关资料显示每克活性炭可吸附约 0.45g 有机废气，则产生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约为 0.44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表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项目本身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2.27t/a	0t/a	0.649t/a	1.621t/a	-0.649t/a
	颗粒物（无组织）	0	0.06t/a	0	0.06t/a	+0.06t/a
	VOCs（有组织）	0.76t/a	0.0315t/a	0.217t/a	0.5745t/a	-0.1855t/a
	VOCs（无组织）	0.84t/a	0.035t/a	0.24t/a	0.635t/a	-0.205t/a
废水	生活污水	540m ³ /a	0	0	540m ³ /a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状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6t/a	/	0.06t/a	/
	加热塑形	VOCs	有组织	0.315t/a	5mg/m ³	0.0315t/a	0.5mg/m ³
			无组织	0.035t/a	/	0.035t/a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30t/a		回用于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44t/a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工业区，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已无原生植被，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多为人工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植被绿化率一般，建设单位在厂区周边种植花草树木，优化厂区生态环境。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技改扩建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厂房均已建成多年，本项目施工期仅需将现有的厂房内 2 条生产线取消，改造成 2 条硬塑布料加工生产线，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和安装，无需新建厂房，无土木工程建设，且施工期很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加热塑形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破碎回收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还包括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工序，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几乎不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

(1) VOCs

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15t/a、排放浓度为 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有组织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2.9kg/h）；无组织 VOCs 预测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为 1.111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2) 破碎粉尘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t/a，预测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为 1.9056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3) 预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相应的公式对废气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Pi = \frac{Ci}{C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a、估算模型参数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村）	—
最高环境温度/°C		40.4
最低环境温度/°C		-4.3
土地利用类型		人造地表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2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值	$3 \times 300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VOCs	24 小时平均值	$2 \times 600 \mu\text{g}/\text{m}^3$	HJ2.2-2018

c、污染源参数表

表 26 预测参数参数表

面源预测参数							
污染源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VOCs	生产车间	60m	20m	10m	6000h	全天	0.00583kg/h
颗粒物		60m	20m	10m	6000h	全天	0.01kg/h
点源预测参数							
污染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内径	点源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VOCs	1#排气筒	0.6m	15m	6000h	全天	0.00525kg/h	

d、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27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污染因子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排气筒	VOCs	0.0702	0.0058

表28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厂房 (TSP)	1.9056	0.2117
厂房 (VOCs)	1.1113	0.0926

根据上表 27~28 预测模式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有机废气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02\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0.0058\%<1\%$ ；本项目面源污染物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1.9056\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0.2117\%<1\%$ ，有机废气（VOCs）最大地面浓度为 $1.1113\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0.0926\%<1\%$ 。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图3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图

二、废水

本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段）。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A(r) = LA(r_0) + Dc - A \dots \dots \dots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A（r）：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₀）—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Dc：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项目不考虑地面效应、大气吸收衰减、屏障屏蔽衰减及其他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故公式（2）可简化为：

$$LA(r) = L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2)$$

(2) 各噪声源衰减模式及参数选择

各噪声源声压级衰减因素包括：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 8 \quad (\text{本项目噪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式中 r_0 :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 本评价取值 1 米;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 70~85dB(A), 建设单位采取的减噪措施包括: 减震消声设施、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 采取了以上措施后, 可将设备噪声降低 10dB(A)。

当产噪设备处于全开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 对项目等效点声源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 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等效源强位置位于厂区的中心点)。

表 29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A))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台)	每台设备噪声值	厂房隔声及减震后的噪声源强	全部设备等效噪声	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开炼机	2	80	70	83.00	30	10	30	10
压延机主机	2	85	75					
压延机副台	2	80	70					
压延机减速箱	2	75	65					
拌料机	2	75	65					
破碎机	2	85	75					
降温风管	2	80	70					
变频器	2	70	60					

表 30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值一览表

设备	位置	时段	经噪声等效和厂房隔音及减震后的噪声值 dB(A)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开炼机、压延机主机、压延机副台、压延机减速箱、拌料机、破碎机、降温风管、变频器	厂区中心	昼夜	83.00	45.46	54.96	45.46	54.96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计算，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排放值为南、北厂界，预测值为 5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生产时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昼间厂界噪声均能持续稳定达标，采取如下措施：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技改扩建后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②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压延拉条成型、收卷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3%，本项目年产硬型 PVC 布料 1000t，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1%，本项目年产硬型 PVC 布料 1000t，则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0t/a，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本项目活性炭用于吸附 VOCs 废气。加热塑形工序废气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15t/a，排放量 0.0315t/a。VOCs 经过水喷淋去除效率约为 30%，则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为 0.198t/a。相关资料显示每克活性炭可吸附约 0.45g 有机废气，则产生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约为 0.44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要求，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治理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量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治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专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的形式转移给无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或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标。

五、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 PVC（聚氯乙烯），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毒、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因此本项目仅进行定性的预测分析及提出相应的措施。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污染风险涉及项目的突发性环境问题，其特点是出现率小、量大、持续时

间短、危害大。风险分析就是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环境污染危险性进行分析，来探讨其触发因素，找出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的岗位（起因）、排污概率和影响范围，从而为项目设计提供较为明确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以下评价仅进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量；
- ②车间及仓库做严格的防火措施，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
- ③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别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工作服、围裙、手套等）；
- ④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让员工了解其危险特性并掌握防护措施；
- ⑤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将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1000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60kg/a，有组织 VOCs31.5kg/a，无组织 VOCs：35kg/a。建议总量指标为：VOCs31.5kg/a，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取得的废气总量中进行分配。

八、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布置基本原则：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物料搬运的要求，使原材料、成品的物流路线短捷顺畅。将生产联系密切、加工工艺过程连续的车间，以及为主车间

服务的仓库和辅助建筑物紧凑布置，缩短物流运送距离，方便生产管理。尽量做到分区明确，人货分流，运输通畅，在布置上尽可能紧凑合理。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如下：各生产工区之间均保留了足够的距离，便于人员走动、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同类型设备排放位置统一，方便环保设施的布置。

由以上分析可知，整个总平面规整有序，空间疏密有致，总平面布局较合理。

九、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本扩建项目在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内进行，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根据《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韶关市城市规划。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能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本扩建项目在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内进行，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见图4，因此，不属于《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中禁止建设的区域。此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相符，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等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相符，选址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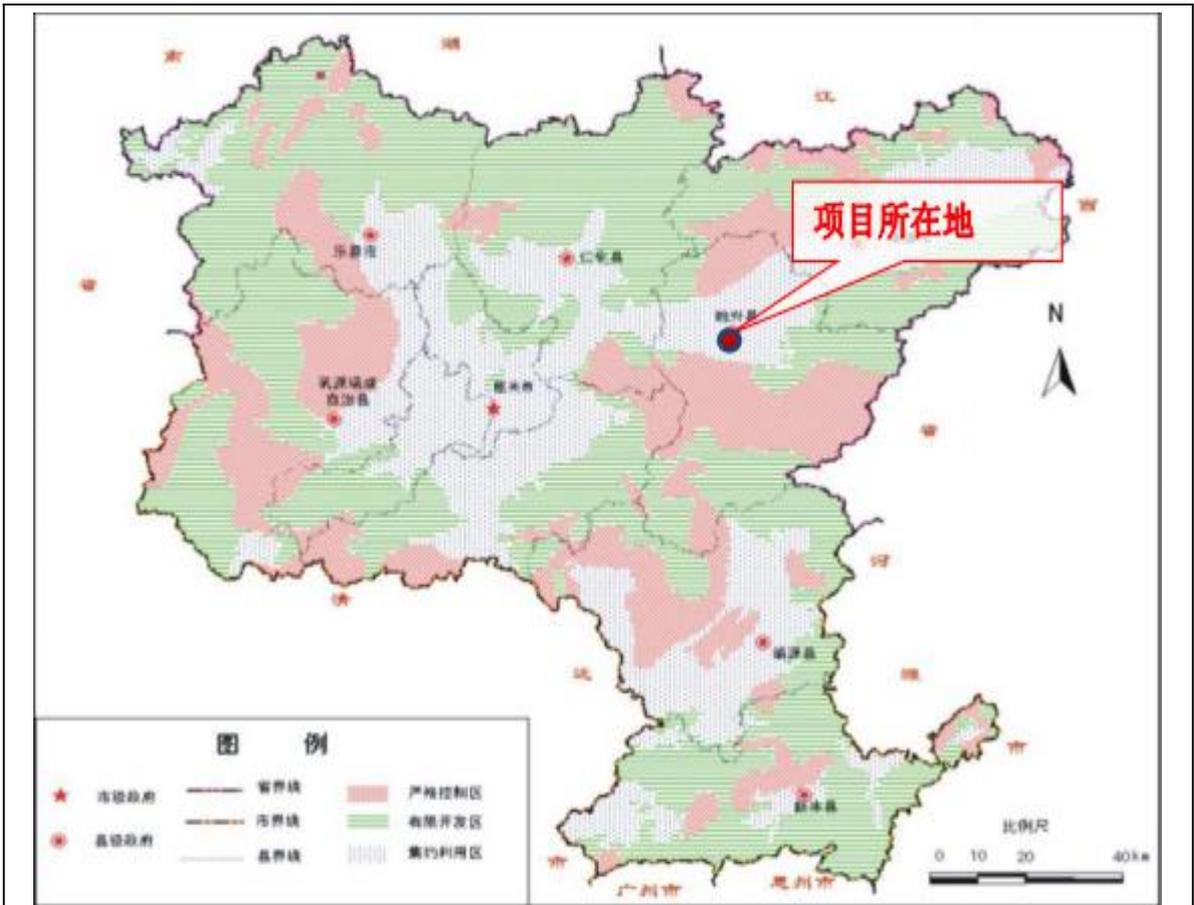


图 4 绍兴市严控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规划图

十、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1、环境管理

(1)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本企业环保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对运营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负责进行处理。

(2)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3) 建立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制度，发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污染的扩大和扩散。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

(4) 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环境监测

本项目技改扩建后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1	废气	1#排气筒	VOC _s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2	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VOC _s 、颗粒物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4	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十一、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预计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各分类投资费用详见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消声措施	20
2	合计		20

表 33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COD、BOD ₅ 、SS、NH ₃ -N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消声等污染控制措施	等效 A 声级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	有机废气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	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不合格品	/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	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加热塑形 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时段排 放标准
	加热塑形工 序无组织	VOCs	厂房阻隔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破碎工序无 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	厂房阻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的要求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过程	采取相应措施后，将可实现安 全处置的目标，对项目所在地 环境无不良影响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 基座、车间墙体和厂界围 墙等隔音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污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工程概况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1000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技改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4°07'1.04"，北纬：24°56'45.45"；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250天。

二、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现状：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现状：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段），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3、声环境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4、生态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周边原生植被较少，植被以人工绿化为主，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能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入园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四、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技改扩建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区内生产厂房均已建成多年，本项目施工期仅需将现有的厂房内2条生产线取消，改造成2条硬塑布料加工生产线，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和安装，无需新建厂房，无土木工程建设，且施工期很短，对环境的

影响很小。

五、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热塑形 VOCs 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1.9056\mu\text{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地面浓度为 $1.1113\mu\text{g}/\text{m}^3$ ，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值在 70~85dB (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车间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正常条件下，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将明显降低，到达边界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60\text{kg}/\text{a}$ ，有组织 VOCs $31.5\text{kg}/\text{a}$ ，无组织 VOCs： $35\text{kg}/\text{a}$ 。建议总量指标为：VOCs $31.5\text{kg}/\text{a}$ ，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取得的废气总量中进行分配。

七、建议

(1)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完善的工艺执行监督考核、设备维修维护、原材料

检验和贮存、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特别是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采用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厂区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 注重厂内环境卫生和生态保护，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形成一种良好的工作环境。

八、综合结论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内，建设年产 1000 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及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源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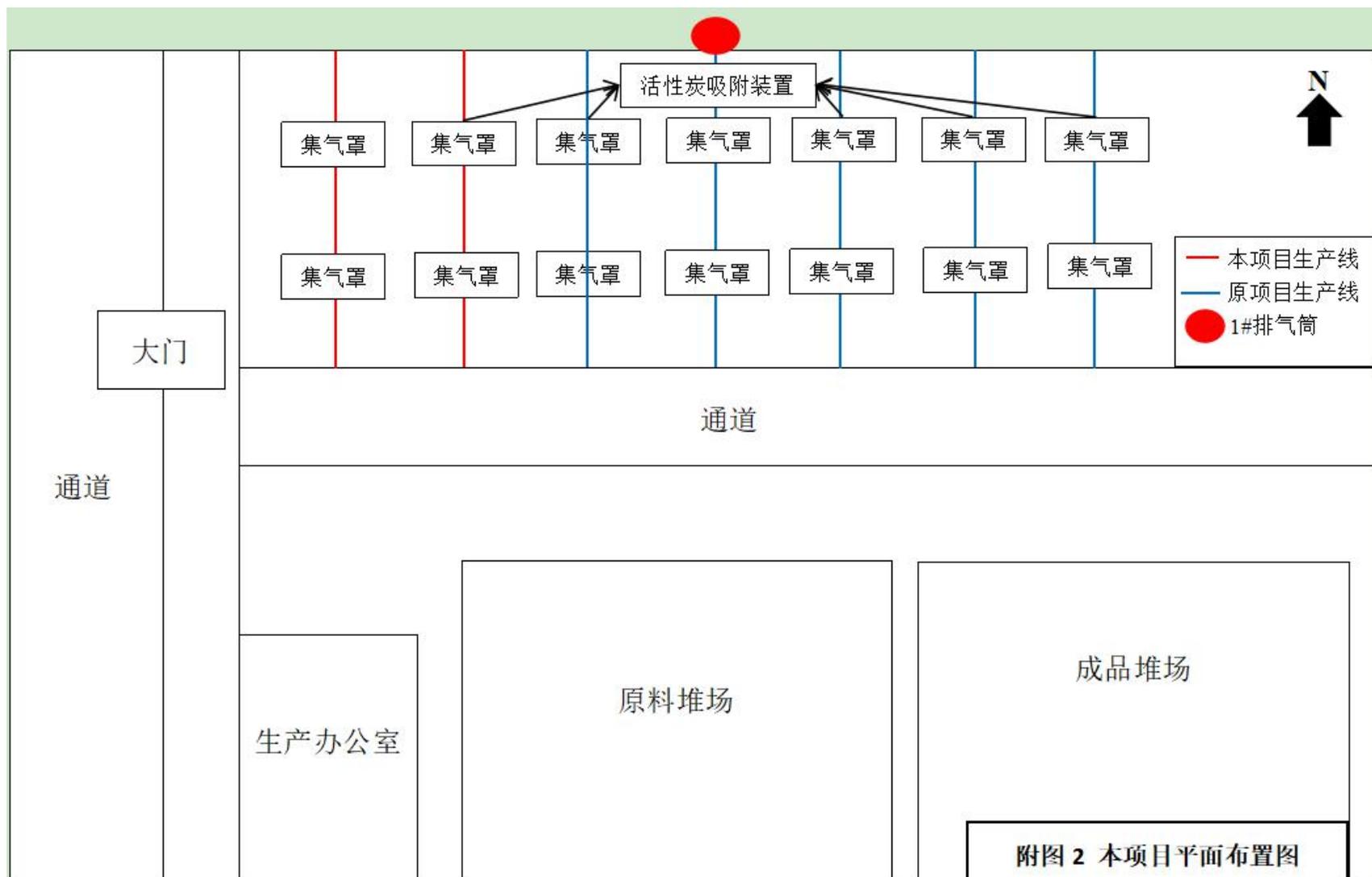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违者必究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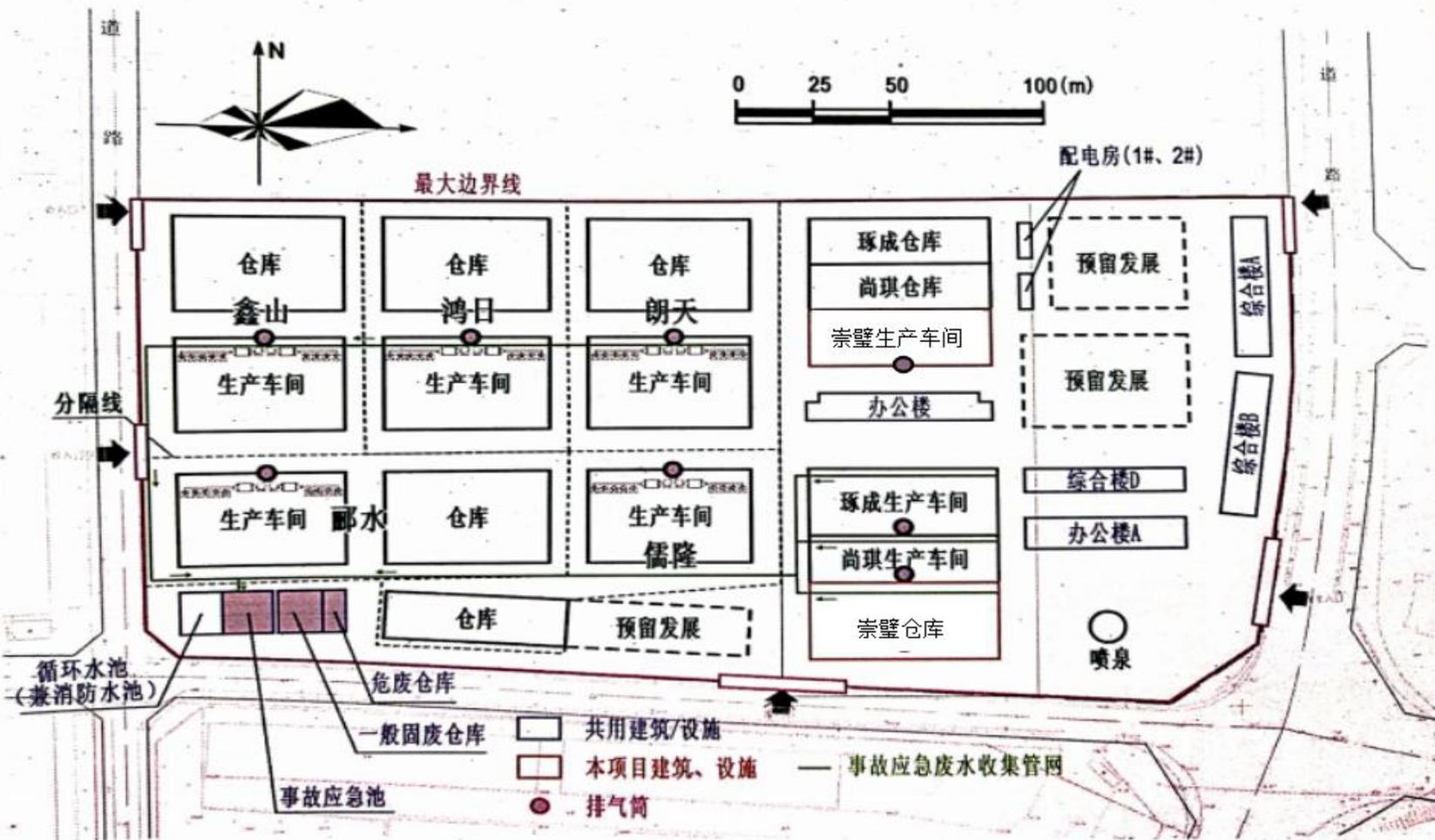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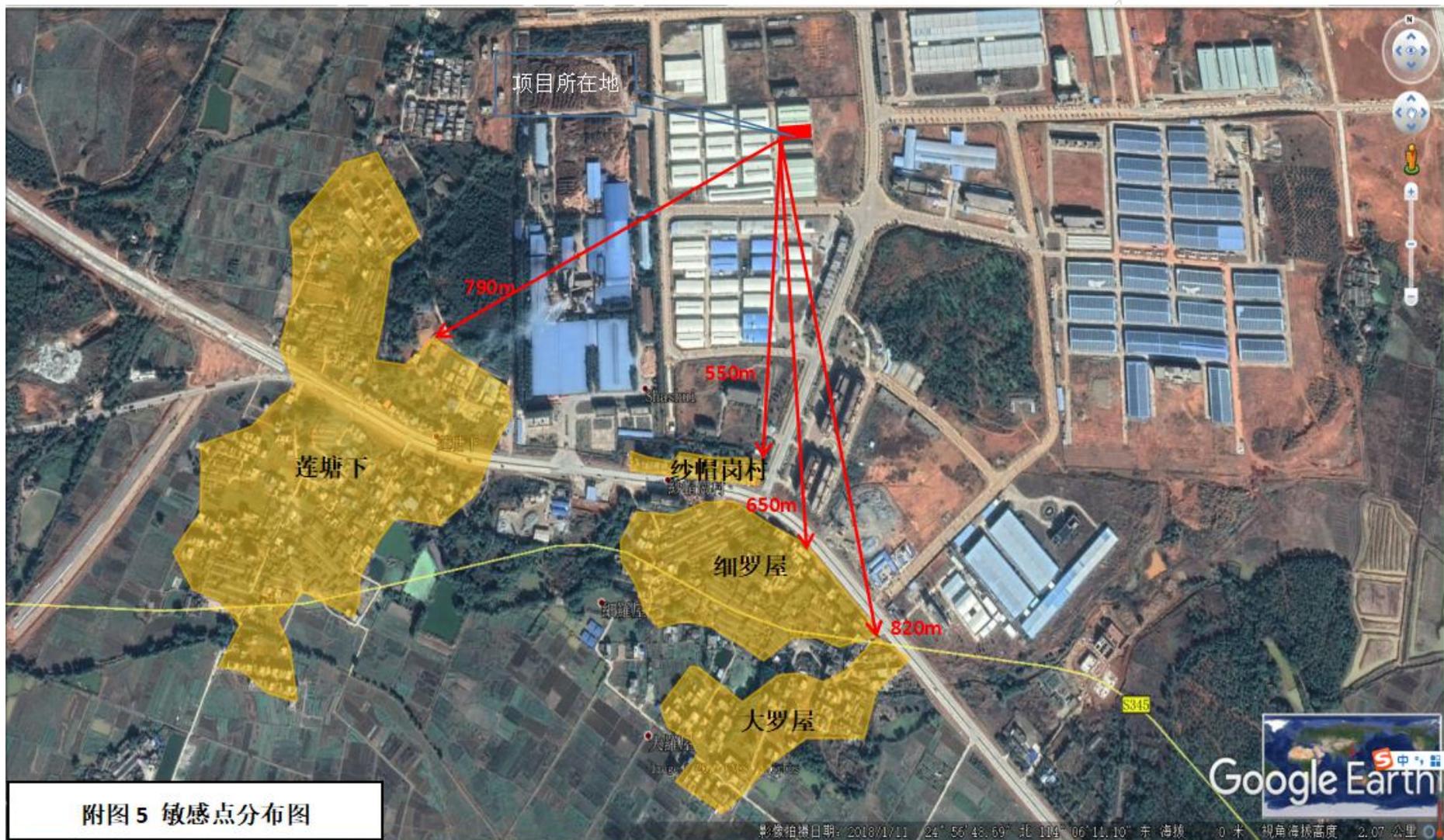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一 项目工作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韶关市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内兴建年产 1000 吨硬塑布料技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质量，愿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并保证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

委托单位：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_____

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4]467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韶环技函【2014】42 号）、始兴县环保局《始兴县环保局关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始环函【2014】39 号）及相关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新建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占地 8200m²，主体工程为建设 2 栋钢结构标准厂房，其中原料仓（含分选区）和成品仓库共用 1 栋标准厂房，位于地块北面；生产区主要包括破

碎和造粒工序，单独使用 1 栋标准厂房，位于地块南面。项目与鸿日、朗天、鑫山、邨水、儒隆 5 家公司地块相连，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项目供水、供电、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等配套工程均依托五家公司的现有设施。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台破碎机、7 台造粒机、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7 套集气罩、1 台叉车等。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进口，少量回收国内废塑料，主要包括 PE、PS、PVC、ABS、PC、PP、PA、PET 等边角料及废塑料。

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居住，生产线实行 1 天 3 班 24 小时连续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原则同意始兴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三、经审查，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广东省和韶关市区域发展规划，符合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的准入条件。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你公司可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须在每台造粒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的总 VOCs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另须强化车间排风、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集气收集及处理，确保厂界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二) 本项目不设清洗工序，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与废气净化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办公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密闭放置、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治理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禁止混入到一般性固体废物中。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固废堆场，场地须硬底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塑料在分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须交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和处

理处置；造粒机更换下的废网筛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回收单位，严禁企业自行焚烧再生；生活垃圾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六、须结合项目与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与其他相邻 5 家废塑料加工企业加强联动，建立与园区的事故应急、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今后不得迁入学校、居住区、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八、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2t/a; NH₃-N: 0.003t/a。该总量指标纳入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总量中安排，不再单独分配。

九、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新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十、鉴于该项目与其他相邻的 5 家企业共用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废及危废堆场等环保设施，因此须与其他企业建立有效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消防事故应急池等公用设施的共同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消防事故应急池的

设置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各企业共用消防的需要。

十一、项目建成并按“三同时”落实《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向始兴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报经我局审核同意后再向始兴县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料生产。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需续期须向我局申请。

十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始兴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始兴县环保局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5]405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15）第 150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sg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选址始兴县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内，新建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占地 8200m²，主体工程为建设 2 栋钢结构标准厂房，其中原料仓（含分选区）和成品仓库共用 1 栋标准厂房，位于地块南面；生产区主要包括破碎和造粒工序，单独使用 1 栋标准厂房，位于地块北面。项目与鸿日、朗天、鑫山、邝水、儒隆 5 家公司地块相连，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供水、供电、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固体废弃物暂存仓等配套工程均依托五家公司的现有设施。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台破碎机、7 台造粒机、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7 套集气罩、1 台叉车等。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进口，少量回收国内废塑料，主要包括 PE、PS、PVC、ABS、PC、PP、PA、PET 等边角料及废塑料。

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居住，生产线实行 1 天 3 班 24 小时连续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该项目经韶关市环保局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县崇壁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14】467 号批准其环评文件。

二、根据验收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和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 009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你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和我局的审批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鉴于你公司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及时进行维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事故预警系统，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规定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三) 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口，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 加强厂界管理，避免乱堆乱放的现象；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的维护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五、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始兴县环保局负责。

附件一：始兴县崇璧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0 吨废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组检查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始兴县环保局

附件四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6)t/a VOCs: (有组织 0.0315)t/a (无组织 0.035)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禁复制制造者必究